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93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朱亞婷

被告 孫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積欠信用卡消費款為由，訴請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9,143元及利息（訴訟標的價額為33,509元【計算式：請求總金額29,143元＋起訴前利息4,366元＝33,50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因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】），為請求給付金錢而標的價額在100,000元以下之訴訟，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次查，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固約定因該契約涉訟時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信用卡約定條款可憑；惟原告為法人，且該合意管轄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前開說明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不能依該條款取

01 得管轄權。未查，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汐止區，有被告戶籍
02 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原告雖於起訴狀載明被告住所為臺
03 北市文山區，惟卷內並無證據顯示被告有居住於上開住所之
04 事實，且被告之戶籍前於102年11月25日即自臺北市文山區
05 遷至臺北市中正區，復於109年5月25日自臺北市中正區遷至
06 臺北市內湖區，嗣於112年5月26日自臺北市內湖區遷至新北
07 市汐止區，有遷徙紀錄存卷可參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其
08 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
09 本院起訴，有所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3 法 官 林易勳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16 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18 書記官 黃品瑄